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对公司子公司多氟多（焦作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新能源”）提供担保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对焦作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，即焦作新能源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进出口押汇、打包贷款、银行保函业务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18%。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1 被担保名称：多氟多（焦作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.2 成立日期：2010年12月01日

1.3 注册地址：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区

1.4 经营范围：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；生产LED产品，生产移动电源和储能系统，厂房和设备租赁，技术转让，研发新能源产品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**。

1.5 法定代表人：李云峰

1.6 注册资本：98300.00万

1.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035664698524

1.8 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拥有100%的股权

2、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2.1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- 2.2 提供担保的期限：每笔担保合同期间及期满后2年。
- 2.3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40,000万元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焦作新能源总资产为185103.36 万元，净资产为 95461.5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8.43%；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558.00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-5714.18万元，净利润为 -5036.58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提供的任何担保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此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为保证焦作新能源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目前，焦作新能源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，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担保程序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2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提供担保，焦作新能源公司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为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40,000万元，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，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035.35万元(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)，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.61%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